

安平县华晟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沙子 10 万吨、石子 10 万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安平县华晟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平县华晟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尚腾

填表人： 尚腾

建设单位： 安平县华晟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9932379990

传真： --

邮编： 053600

地址： 安平县东黄城镇敬思村南（西南外环南侧）

编制单位： 安平县华晟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9932379990

传真： --

邮编： 053600

地址： 安平县东黄城镇敬思村南（西南外环南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安平县华晟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沙子 10 万吨、石子 10 万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平县华晟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平县东黄城镇敬思村南（西南外环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沙子、石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沙子 10 万吨、石子 10 万吨				
本次验收生产能力	年产沙子 10 万吨、石子 10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9 月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2 年 9 月 24 日~2022 年 9 月 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安平县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北正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3 万元	比例	1.5%
验收检测依据	<p>一、验收技术规范</p> <p>(1)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2017 年 11 月 23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令 第四十三号）。</p> <p>二、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p> <p>(1) 河北正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平县华晟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沙子 10 万吨、石子 1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4 月；</p> <p>(2) 安平县行政审批局关于《安平县华晟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沙子 10 万吨、石子 1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安审批环表（2022）12 号，2022 年 4 月 29 日；</p> <p>(3) 《安平县华晟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沙子 10 万吨、石子 10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检测报告，河北跃胜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HBYS 测字[2022]第 09016 号）。</p>						
<p>验收检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一、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废气</p> <p>(1) 施工期</p> <p>无组织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p> <p>表 1 项目施工期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8 1216 1382 1317"> <thead> <tr> <th>控制项目</th> <th>监测点浓度限值^a（$\mu\text{g}/\text{m}^3$）</th> <th>达标判定依据（次/天）</th> </tr> </thead> <tbody> <tr> <td>PM₁₀</td> <td>80</td> <td>≤2</td> </tr> </tbody> </table> <p>^a 指监测点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mu\text{g}/\text{m}^3$ 时，以 150$\mu\text{g}/\text{m}^3$ 计。</p> <p>(2) 运营期：</p> <p>考虑本产品作为现有工程产品的原料的一部分，且当地大气管控要求，从严管控，本项目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排放标准。</p>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 ^a （ $\mu\text{g}/\text{m}^3$ ）	达标判定依据（次/天）	PM ₁₀	80	≤2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 ^a （ $\mu\text{g}/\text{m}^3$ ）	达标判定依据（次/天）					
PM ₁₀	80	≤2					

表 2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位置	排放方式	限值含义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排气筒	有组织	/	10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界	无组织	监控点与参照点 1h 浓度值差值	0.5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运营期噪声

扩建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东、西、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表 3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源	范围	标准	执行标准
运营期	东、西、南厂界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北厂界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3.运营期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安平县华晟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安平县东黄城镇敬思村南（西南外环南侧），公司于2022年3月委托河北正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平县华晟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沙子10万吨、石子10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2022年4月29日通过安平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安审批环表（2022）12号。企业排污许可证书编号：91131125075982440B001C，有效期限：自2019年12月20日至2022年12月19日止。

目前，安平县华晟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沙子10万吨、石子10万吨项目及其环保设施建设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调试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二、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安平县东黄城镇敬思村南（西南外环南侧），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38°11'38.276"，东经115°29'15.514"。厂址北侧为保衡线，西侧为空地，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厂区西北距台城村1078m，东北距敬思村330m，西南距徐疃村600m，东南距西大疃村850m，东南距南大疃村1300m，东南距北大疃村1000m。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330m处的敬思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关系见附图2。

三、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运输、安全等要求，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厂区大门位于北侧，紧邻道路，方便出行，综合办公楼位于厂区东北部，本项目车间位于厂区西侧，项目东侧是加气砖生产车间，北侧是混凝土生产车间，西侧是墙体，南侧是配件库，项目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四、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次验收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沙子10万吨、石子10万吨，产品方案见表3。

表 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沙子	万 t/a	10	10
石子	万 t/a	10	10

五、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5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车间	新建车间 1 座，1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2400m ² ，用于生产沙子和石子并存放原料和成品，布置喂料机 1 台，颚破机 1 台，锤破机 1 台，振动筛 1 台，水洗轮 1 台，输送带 1 套。主要工序为：原材料-喂料-颚式破碎-锤式破碎-振动筛分-水洗-成品。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料棚	依托现有料棚 1 座，1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5600m ² ，主要用于存放原料及成品。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用电依托安平县城西供电所提供，年用电量为 200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由罐车供给，年新增用水量为 8582.4m ³ /a	与环评一致	
	供热	生产不用热，综合楼冬季采用空调取暖。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在喂料机、颚破机、锤破机、振动筛上方设置喷淋+集气罩+软帘（4 套），生产车间和生产线全密闭，喷淋抑尘，废气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无废水排放，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喷淋废水和水洗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沉淀池 1 座，盥洗废水全部排入沉淀池，部分污水在池内废水自然蒸发，取其上层清液用于厂区绿化和泼洒抑尘，厂内设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喷淋废水均进入产品或自然蒸发。水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水洗，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次品、除尘灰、沉淀池沉渣、生活垃圾	次品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除尘灰和沉淀池沉渣统一收集后外售，不外排；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危废	废机油 废油桶	废机油用桶装密封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六、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喂料机	台	1	1	用于石料给料
2	颚破机	台	1	1	用于石料破碎
3	锤破机	台	1	1	用于石料破碎
4	振动筛	台	1	1	用于石料筛分
5	水洗轮	台	1	1	用于水洗
6	输送带	套	1	1	用于石料的输送

七、项目投资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为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八、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一致。

九、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排气筒	喂料、颚式破碎、锤式破碎、振动筛分	颗粒物	喷淋+集气罩+软帘(4套)	布袋除尘器(1套)	1根15m高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已落实
	车间无组织			加强管理，生产车间和生产线全密闭，喷淋抑尘。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COD、NH ₃ -N、SS、BOD ₅	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喷淋废水和水洗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沉淀池1座，盥洗废水全部排入沉淀池，部分污水在池内废水自然蒸发，取其上层清液用于厂区绿化和泼洒抑尘，厂内设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喷淋废水均进入产品或自然蒸发。水洗			不外排	已落实

			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水洗，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东、南、西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已落实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次品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除尘灰和沉淀池沉渣统一收集后外售，不外排；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机油用桶装密封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办公楼地面和厂区地面现场踏勘无破损，已做防渗处理，且已通过验收，本项目车间地面、办公楼地面和厂区地面现场踏勘无破损，满足地下水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危废暂存间满足地下水重点防渗区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m$, $k \leq 1 \times 10^{-7}cm/s$ ），同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防渗要求，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因此，项目不会对周围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危废间管理，定期检查专用危废储存桶是否有泄漏、遗撒；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				已落实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分表计电： 本项目要求废气治理设施与其他用电设施分表计电，并与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②排气筒高度设施可行性分析： 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的最高建筑物为本项目车间，高度为 10m，本项目车间排气筒高度为 15m，高出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排气筒高度设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③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设置检测孔及监测平台，设置排污口标示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 ④监测计划：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1 次/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1 次/年；噪声：1 次/季度。				已落实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料、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8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青石	t/a	100100	100100	--
2	毛石	t/a	100100	100100	--
3	水	m ³ /a	8582.4	8582.4	--
4	电	万 kw · h	200	200	--

二、水平衡

1、给水

本项目新鲜水用水由罐车拉运，主要为水洗废水、喷淋用水和生活用水。

2、排水

项目喷淋用水均进入产品或自然蒸发，无生产废水产生。水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水洗，不外排。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水量较小，全部排入沉淀池，部分污水在池内废水自然蒸发，取其上层清液用于厂区绿化和泼洒抑尘，厂内设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三、供电

项目供电由园区供电管网供给，年用电量 200 万 kW · h，可满足用电需求。

四、供热

项目生产工序不用热，办公用房采用电空调供暖。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材料-喂料-颚式破碎-锤式破碎-振动筛分-水洗-成品。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生产沙子 10 万吨、石子 10 万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生产过程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如下：

①原料

外购的青石、毛石送至厂区车间待用。

②喂料

原材料通过输送带投加至喂料机，并且为了减少粉尘的产生，在喂料机顶部安装了喷淋设施。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喂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和噪声；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

③颚式破碎

原材料经喂料机进入颚式破碎机对青石和毛石进行破碎，并且为了减少粉尘的产生，在破碎机顶部安装了喷淋设施。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

④锤式破碎

原材料在颚式破碎机中破碎后经输送带输送至锤式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并且为了减少粉尘的产生，在破碎机顶部安装了喷淋设施。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二次破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输送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粉尘；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

⑤振动筛分

项目破碎后混合物料由输送带送至振动筛进行筛分，输送带由封闭廊道封闭，减少运输过程中粉尘产生。振动筛设置两层筛网，上层网孔较大，下层网孔较小，符合粒径要求的砂料由最下层流出，输送至水洗工序；符合粒径要求的碎石子为成品石子，由中间流出，通过输送带输送至成品区；不符合粒径要求的物料位于最上层，通过廊道输送至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破碎后石料返回筛分工序，再次进行筛分。并且为了减少粉尘的产生，在振动筛顶部安装了喷淋设施。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筛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输送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筛分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次品；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

⑥水洗

筛分出的碎石子输送至成品区，石粉运至水洗轮，进行水洗，粗砂脱水后输送至成品区外售或自行利用，细砂输送至沉淀池进行泥水分离，上清液回用于洗沙，沉渣外售。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水洗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水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水洗过程中产生的次品和沉淀池沉渣。

⑦成品

过筛和水洗完成后的产品暂存于生产车间和料棚定期外售或用作现有工程原材料。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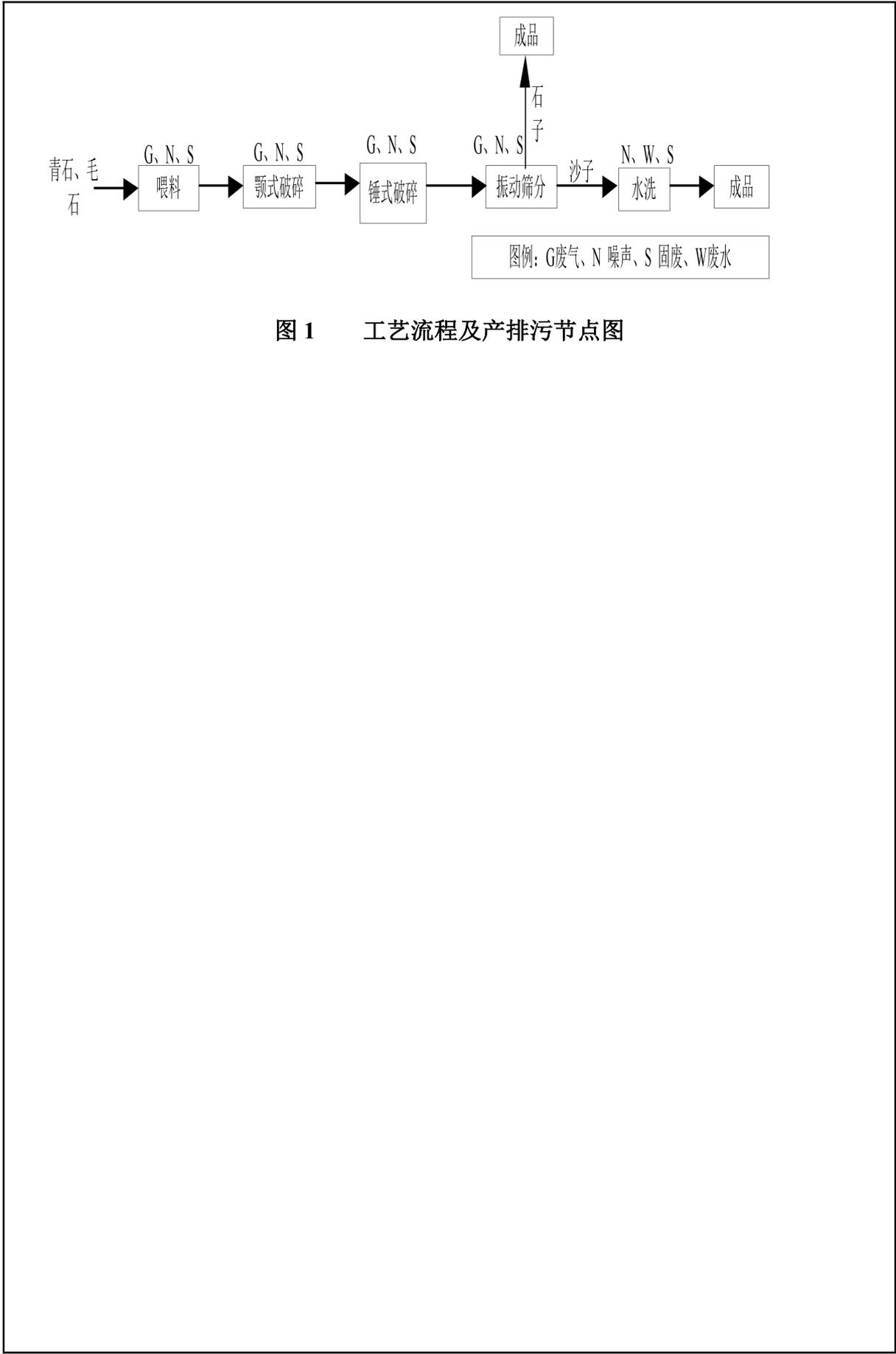


图 1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一、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主要为喂料、颚式破碎、锤式破碎、振动筛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2、废水

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沉淀池 1 座，盥洗废水全部排入沉淀池，部分污水在池内废水自然蒸发，取其上层清液用于厂区绿化和泼洒抑尘，厂内设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喷淋废水均进入产品或自然蒸发。水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水洗，不外排。

3、噪声

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声级值为 70~80dB（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为次品、沉淀池沉渣、除尘灰和生活垃圾；废机油和废油桶。

二、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喷淋+集气罩（加装软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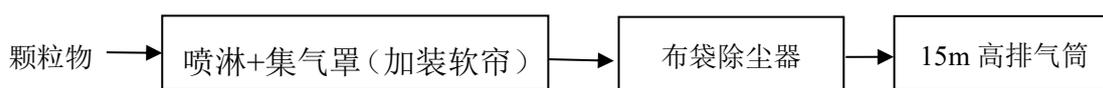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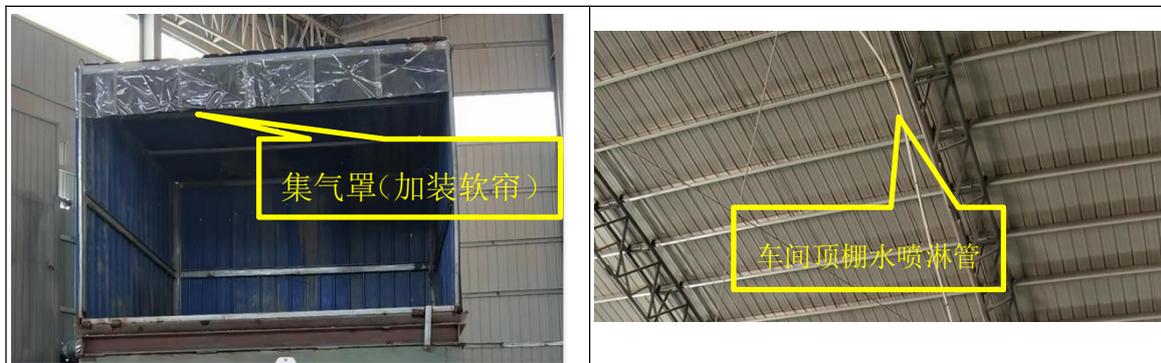


图 2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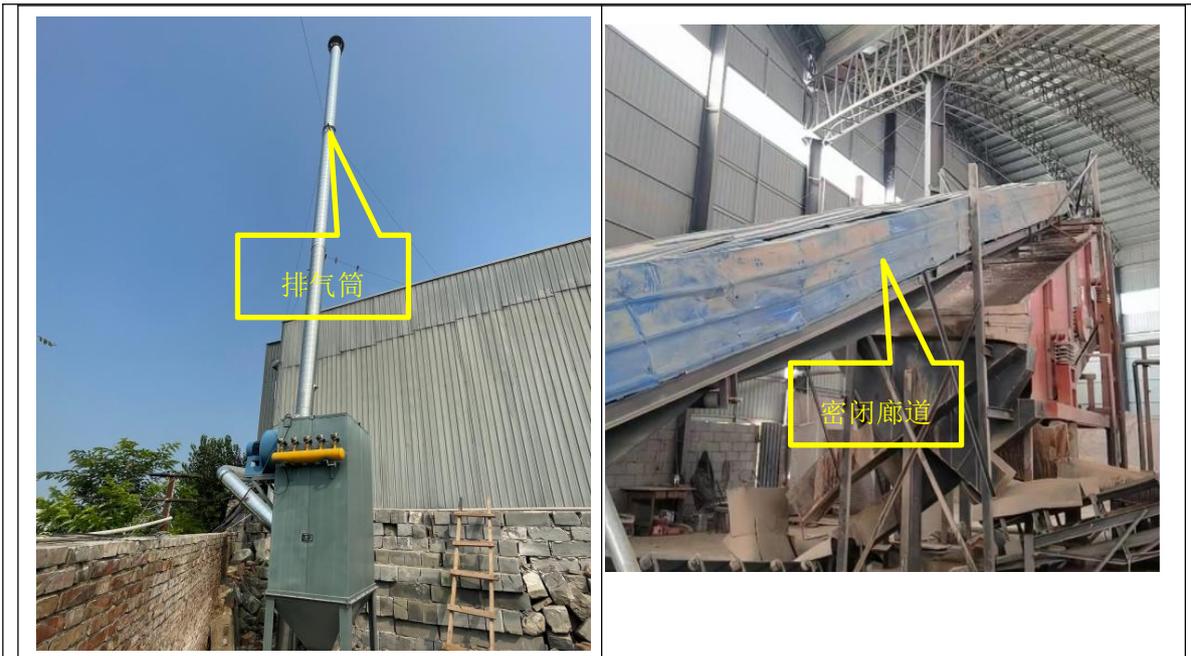


图3 废气处理措施现场情况照片

2、噪声

本项目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风机噪声：安装减震垫；运输车辆噪声：慢速行驶，禁止鸣笛）。

3、废水

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喷淋废水和水洗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沉淀池1座，盥洗废水全部排入沉淀池，部分污水在池内废水自然蒸发，取其上层清液用于厂区绿化和泼洒抑尘，厂内设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喷淋废水均进入产品或自然蒸发。水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水洗，不外排。

4、固废

次品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除尘灰和沉淀池沉渣统一收集后外售，不外排；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机油用桶装密封收集，暂存于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图 4 现有危废间照片

三、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5 检测点位示意图(9.24)



图 6 检测点位示意图 (9.2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安平县华晟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沙子 10 万吨、石子 10 万吨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及环境管控要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等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有效污染防控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环境风险可防控。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安审批环表（2022）12号

经审核安平县华晟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沙子10万吨、石子10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如下：

1、该项目位于河北省安平县东黄城镇敬思村南（西南外环南侧），项目北侧为公路，西侧为空地，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年产沙子10万吨、石子10万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安平县土地及城乡总体利用规划，安平县行政审批局、安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平县东黄城镇人民政府等部门出具了相关手续及证明。

2、《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评价因子选择合适，评价结论可信，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可以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的依据。

3、项目喂料、颚式破碎、锤式破碎、振动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喷淋+集气罩+软帘（4套）+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喷淋废水和水洗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沉淀池1座，盥洗废水全部排入沉淀池，部分污水在池内废水自然蒸发，取其上层清液用于厂区绿化和泼洒抑尘，厂内设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喷淋废水均进入产品或自然蒸发。水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水洗，不外排。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东、南、西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次品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除尘灰和沉淀池沉渣统一收集后外售，不外排；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机油用桶装密封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4、加强日常维护维修，同时搞好厂区、生产车间等地面硬化或防渗处理，确保环境安全。

5、加强生产管理及生态保护，同时加强厂区绿化建设，规范厂容厂貌建设。

6、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如5年之内未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7、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8、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由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安平县分局负责。



三、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9。

表 9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项目喂料、颚式破碎、锤式破碎、振动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喷淋+集气罩+软帘（4套）+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喷淋废水和水洗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沉淀池1座，盥洗废水全部排入沉淀池，部分污水在池内废水自然蒸发，取其上层清液用于厂区绿化和泼洒抑尘，厂内设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喷淋废水均进入产品或自然蒸发。水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水洗，不外排。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东、南、西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次品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除尘灰和沉淀池沉渣统一收集后外售，不外排；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机油用桶装密封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2	加强日常维护维修，同时搞好厂区、生产车间等地面硬化或防渗处理，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3	加强生产管理及生态保护，同时加强厂区绿化建设，规范厂容厂貌建设。	已落实
4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如5年之内未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无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河北跃胜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至 25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该企业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一、质量保障体系

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有关监测方法执行。

(4) 废水采样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有关监测方法执行。

(5)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二、检测分析方法

1、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10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废气	上风向 1#，下风向 2#、3#、4#	颗粒物	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每点每日监测 4 次，监测 2 天
	破碎机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5#进口、6#出口）	颗粒物	每日监测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	厂界北 7#、厂界西 8#、 厂界南 9#、厂界东 10#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检测分析方法

表 11 检测分析及所用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ATY224 电子天平 YQ-A-057; HF3N 恒温恒湿间;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A-090、YQ-A-096、 YQ-A-097、YQ-A-118	0.001 mg/m ³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A-155、YQ-A-160; HF3N 恒温恒湿间;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YQ-A-058; YHG.500-BS-II 远红外快速干燥箱 YQ-A-068	1.0 mg/m ³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ATY224 电子天平 YQ-A-057; YHG.500-BS-II 远红外快速干燥箱 YQ-A-068;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A-155、YQ-A-160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YQ-A-049; TES-1360A 温湿度计 YQ-A-039; QDF-6 数字式风速仪 YQ-A-041;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YQ-A-121; AWA6022A 声校准器 YQ-A-176	--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

本项目位于安平县东黄城镇敬思村南（西南外环南侧），本次验收对项目年产沙子 10 万吨、石子 10 万吨建设项目及其相应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1、废气——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喷淋+集气罩（加装软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为具体检测内容。

2、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喷淋废水和水洗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沉淀池 1 座，盥洗废水全部排入沉淀池，部分污水在池内废水自然蒸发，取其上层清液用于厂区绿化和泼洒抑尘，厂内设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喷淋废水均进入产品或自然蒸发。水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水洗，不外排。废水为具体检查内容。

3、噪声——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风机噪声：安装减震垫；运输车辆噪声：慢速行驶，禁止鸣笛）。减振降噪；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4、固体废物——本项目次品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除尘灰和沉淀池沉渣统一收集后外售，不外排；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机油用桶装密封收集，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危物处理方式为检查内容。

5、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表七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为90%,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表 12 监测工况调查结果

检测日期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2年9月24日	日产沙子312.5吨、 石子312.5吨	日产沙子281.2吨、 石子281.2吨	90%
2022年9月25日		日产沙子281.2吨、 石子281.2吨	90%

监测期间,该企业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验收检测结果:

一、检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表 1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日期	监 测 项 目	点 位	监测结果(mg/m ³)				差值最 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安平县华 晟新型环 保建材有 限公司厂 界 2022.9.24	颗 粒 物	1#	0.220	0.186	0.254	0.203	0.186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 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 ≤0.5mg/m ³	达标
		2#	0.304	0.254	0.321	0.271			
		3#	0.355	0.321	0.388	0.338			
		4#	0.321	0.287	0.355	0.321			
安平县华 晟新型环 保建材有 限公司厂 界 2022.9.25	颗 粒 物	1#	0.237	0.169	0.203	0.271			
		2#	0.355	0.321	0.287	0.388			
		3#	0.389	0.338	0.355	0.422			
		4#	0.304	0.355	0.321	0.372			

表 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日期	监测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	达 标 情 况
			1	2	3	平均值		
破碎工序集 气罩+布袋 除尘器 (5#进口) 2022.9.24	标干流 量	m ³ /h	2271	2291	2290	2284	--	--
	颗粒物	mg/m ³	98	102	99	100	--	--
破碎工序集 气罩+布袋 除尘器+15m 排气筒 (6#出口) 2022.9.24	标干流 量	m ³ /h	2823	2843	2865	2844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 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	--
	颗粒物	mg/m ³	6.5	6.9	6.8	6.7	≤10mg/m ³	达 标
	排放速 率	kg/h	1.8 ×10 ⁻²	2.0 ×10 ⁻²	1.9 ×10 ⁻²	--	--	--
破碎工序集 气罩+布袋 除尘器 (5#进口) 2022.9.25	标干流 量	m ³ /h	2316	2307	2284	2302	--	--
	颗粒物	mg/m ³	100	101	103	101	--	--
破碎工序集 气罩+布袋 除尘器+15m 排气筒 (6#出口) 2022.9.25	标干流 量	m ³ /h	2871	2891	2910	289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 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	--
	颗粒物	mg/m ³	7.2	7.0	7.4	7.2	≤10mg/m ³	达 标
	排放速 率	kg/h	2.1 ×10 ⁻²	2.0 ×10 ⁻²	2.2 ×10 ⁻²	--	--	--
排放总量	排气量	万标 m ³ /年	1468.0					
	颗粒物	吨/年	0.102					
备注	年运行时间为 5120h							

2、噪声检测结果

表 15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单位：dB（A））			
		厂界北 7#	厂界西 8#	厂界南 9#	厂界东 10#
2022.9.24	昼间	10:10	10:24	10:39	10:58
		67	55	53	53
	夜间	22:01	22:19	22:36	22:48
		53	46	45	46
2022.9.25	昼间	10:00	10:19	10:38	10:54
		66	54	54	53
	夜间	22:10	22:29	22:47	23:06
		54	46	45	44
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		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他厂界执行 2 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			
备注		噪声监测条件：风力小于 5m/s，无雨雪，声级计按规定进行校准。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符合验收要求。			

表八

验收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运行负荷达到90%,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①无组织废气:经监测厂界(厂界外20米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浓度差值最大值为 $0.186\text{mg}/\text{m}^3$,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0.5\text{mg}/\text{m}^3$ 。

②有组织废气:经监测本项目破碎工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7.4\text{mg}/\text{m}^3$,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根据企业提供年运行时间核算: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0.102吨/年。

2、噪声

本项目主要为设备运转噪声,经检测项目北侧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为(66-67)dB(A)、夜间监测结果为(53-5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其他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为(53-55)dB(A)、夜间监测结果为(44-46)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3、固废

本项目废次品、除尘灰、沉淀池沉渣、生活垃圾。次品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除尘灰和沉淀池沉渣统一收集后外售,不外排;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机油用桶装密封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二、建议:

为保护环境,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提出如下建议:

- 1) 搞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 2) 加强各种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平县华晟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平县华晟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沙子10万吨、石子10万吨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平县东黄城乡敬思村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38°11'38.276" 东经 115°29'15.51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沙子10万吨、石子10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沙子10万吨、石子10万吨		环评单位		河北正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平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安审批环表【2022】12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平县华晟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5120h					
运营单位		安平县华晟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颗粒物		7.4	10						0.10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